



#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6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 吾等以本人 / 吾等的名義按下文所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 / 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 / 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理股份。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5.	將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所購回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決議案3授予董事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7A.	重選下列董事： (a) 詹劍嶠先生；及 (b) 葉啟昌先生。		
7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而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視作已撤回。